



Tel: 02-2518-9388#1
Fax: 02-2518-9400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網址: http://union.sinopac.org.tw

就是一個數字而已，怎那麼多廢話

公司針對工會給會員的績效獎金說明提出反駁，員工多反映工會的說明簡明易懂，公司通篇在迴避問題，不知在說三小，火氣比火力還大，愈描愈黑，箇中沒鬼才怪。工會有幾點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**公司盈餘不僅是靠董事會、董總，更是全體員工的辛苦付出而來，只是由你們代為分配而已，不要搞得神秘兮兮，見不得人。**公司說並無內外規要求公開說明數字，請問有內外規禁止公開說明數字嗎？說了違法嗎？績效獎金提撥率攸關全體員工重大權益，這是展現對員工的誠信負責態度，不是公司喜不喜歡的問題，至少應讓工會理事長了解，以昭公信。
- 二、民國104、105、106年，公司皆明確向工會說明獎率數字(除非當時人資處長所言係假)，為何獎率回歸董事會權責就不能公布？這是什麼邏輯？董事會就不屬公司嗎？就不能公告嗎？「非工會所能置喙」？工會何時說要「置喙」？要參與決策？只是要公司決定後讓員工知悉而已，不要栽贓工會好嗎？
- 三、請不要再拿獨董有函覆工會當擋箭牌，請問獨董有答覆工會要的數字嗎？一樣答非所問，避重就輕。
- 四、公司文中：「2019年起，董事會為提升經營績效、強化內部控管及遵法意識，遂將績效獎金...」，工會12月4日剛發的有關大股東干政案文宣中載明，金管會已數度認證「永豐公司治理欠佳，內控未能有效運作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」，請問是故意忘記，還是不敢想起？**對了，大股東干政的裁罰案，公司不需給員工交代嗎？1000萬罰鍰又要員工的血汗吞了嗎？高層帶頭違規就可以輕放嗎？董事會的決議又屬國家機密不能公布了？**
- 五、公司文中請工會勿惡意污蔑抹黑，工會認為，今天員工對公司處理績效獎金的不信任，是來自4年前某處的績效獎金自肥案，當時群情激憤，差點罷工，公司有出面釋疑嗎？特別獎金的法制化不就是因黑箱而改嗎？現在又說些五四三的理由，說不是「黑箱」，是工會在抹黑，權責單位自己已經夠黑了，還須工會抹嗎？
- 六、公司文中要工會不要刻意曲解辦法規定，請問小編的法遵教育合格嗎？還有臉指責工會不懂規定？大股東干政案怎不出來評論一番？又忘了金管會的裁罰嗎？工會成立34年，迄今未曾遭主管機關開過罰單或糾正，工會的法遵教育、法學素養、守法精神，絕非小編所能比擬的，不要自以為是，在公司傷口上抹化妝品，粉飾太平。
- 七、公司文中「請工會勿再發送混淆視聽、蓄意破壞內部同仁團結之文宣，讓我們一起安心過好年，不是更好嗎？」，**請問是誰讓員工日子難過？來個問卷調查好嗎？還未過年就要準備開紅盤，打人喊救人，是誰在捍衛員工工作權、改善工作環境？員工有今天的待遇和環境是天賦人權？是公司主動恩給？還是工會一代一代的爭取與守護始克有成？工會很明確知道，基層員工都很團結愛永豐，但老出包的高層是否勾心鬥角就不得而知了。**
- 八、請勿怪工會吐槽公司，不平則鳴乃工會天職，工會不是反公司，只是做公司該做卻沒做的事，「抗議正當性的多寡與體系麻木不仁的程度成正比」、「皇帝決定丐幫的大小」，**推卸責任不會讓公司變好，對話總比對抗好，請公司好好與工會對話吧！**

PS.此篇還是沒有提到罷工兩個字喔！

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
永豐銀行工會致贈

照顧員工
莫忘初衷

共勉之

理事長 張義澤
112.12.8